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2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19-10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我国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增至 2191 项	1
■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	1
■ 农业农村部提出三大新举措促进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3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奶业振兴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1 号）	8
国际风云	20
■ 欧美猪肉产量增加带动全球猪肉贸易提升	20
■ 越南乳品正式获准出口中国市场	21
■ 美国 FSIS 修订生猪肉产品取样计划	22
■ 国际金融公司计划投资 8 亿美元建设养猪厂和屠宰场	23
■ 新加坡对法国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23
法规标准	24
■ 美国发布《猪屠宰检验现代化法规》	24
■ 美国正式更新国家家禽改善计划标准	24
■ 美国拟修订生碎牛肉和牛肉加工边角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计划	25

聚焦国内

■ 我国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增至2191项

日前，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将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此次发布的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规定了267种（类）兽药在畜禽产品、水产品、蜂产品中的2191项残留限量及使用要求，基本覆盖了我国常用兽药品种和主要食品动物及组织，标志着我国兽药残留标准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

据介绍，此次新发布的标准有三大亮点。一是涵盖兽药品种和限量数量大幅增加。与此前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相比，新标准规定的兽药品种增加76种、增幅39.8%，残留豁免品种增加66种、增幅75%，残留限量增加643项、增幅41.5%，基本解决了当前评价动物性食品“限量标准不全”的问题。二是标准要求与国际全面接轨。新发布的标准全面采用CAC和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最严标准，对农业部公告第235号涉及的残留标志物、日允许摄入量、残留限量值、使用要求等重要技术参数进行了全面修订，设定的残留限量值与CAC兽药残留限量值一致率达90%以上；对氧氟沙星等10多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兽药品种予以淘汰或改变用途。三是标准制定更加科学严谨。本次标准

制定中充分考虑了我国动物性食品生产、消费实际和现行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实施中的关键问题，遵照国际通行做法开展了相关风险评估，广泛征求了行业、专家、消费者、社会公众、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接受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评议。

据悉，新发布标准将代替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的相应部分。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科学规划、重点突破、循序渐进的原则，不断加大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力度，积极推进兽药残留标准体系建设，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限量标准对所有批准使用兽药的全覆盖和所有允许使用食品动物及组织的全覆盖，基本实现检测方法标准对所有限量标准的全覆盖，为我国动物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xw/zwdt/201910/t20191008_6329518.htm

■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

政府搭台 企业承诺 行业倡议

推动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乳品产业做强做优

10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在京举办“提升乳品质量 企业公开承诺”活动。伊利、蒙牛、光明、飞鹤、君乐宝、三元、完达山、圣元、银桥、新希望、雀巢、美赞臣等12家大型乳企负责人分别向全国消费者作出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接受社会监督。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携77家参会企业共同发出“提升乳品质量 我们共同行动”倡议。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肖亚庆出席活动并讲话。

肖亚庆指出，这次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具体行动，也是对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10周年的纪念宣传。10年来，中国乳业爬坡过坎、砥砺前行，乳品产业集中度、企业规模化、产品多样性、品牌信任度有了很大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向好。

肖亚庆指出，从企业来讲，公开承诺是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方式，“晒”出责任、亮出承诺，有利于增强食品安全责任的透明度。从监管来讲，公开承诺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途径，有利于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从消费者来讲，公开承诺就是把食品的选择权、信誉的评价权交给消费者，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从社会来看，公

开承诺表现了企业接受监督的勇气和保证质量安全的底气，有利于增进信任，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企业要把承诺变成行动，“言必信、行必果”，始终把责任挺在最前面，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出厂，靠优质的产品取信于民。要下决心把乳业做强做优，生产出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的高品质乳业产品，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乳品企业，培育出具有世界知名度的乳业品牌。

肖亚庆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牢“让人民吃得放心”的监管目标，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树立监管权威，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手段，强化信息公开透明，构建“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环境。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完善法规标准，引导企业采用更高更严的企业标准。加强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乳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讲好中国乳业故事，传导食品安全责任，传播食品安全文化，传递保障安全的信心，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原文链接:

http://www.samr.gov.cn/xw/zj/201910/t20191016_307416.html

■ 农业农村部提出三大新举措促进我国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日前，农业农村部网站发布《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4105 号建议答复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摘要》从“生鲜乳抽检及结果公示”、“乳制品抽检及结果公示”、“营造良好的食品行业发展舆论环境”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举措。

关于生鲜乳抽检及结果公示，《摘要》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根据生鲜乳生产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探索细化分类分步公布信息的方式，不断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乳制品抽检及结果公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在及时性的基础上，探索进行分级分类公布。

关于营造良好的食品行业发展舆论环境，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加强奶业宣传引导，为奶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乳制品相关舆情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情况的科学解读，加大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力度，深入开展国产奶业的正面宣传引导，并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两微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展示奶业发展的新成效。

以下是《摘要》全文：

一、关于生鲜乳抽检及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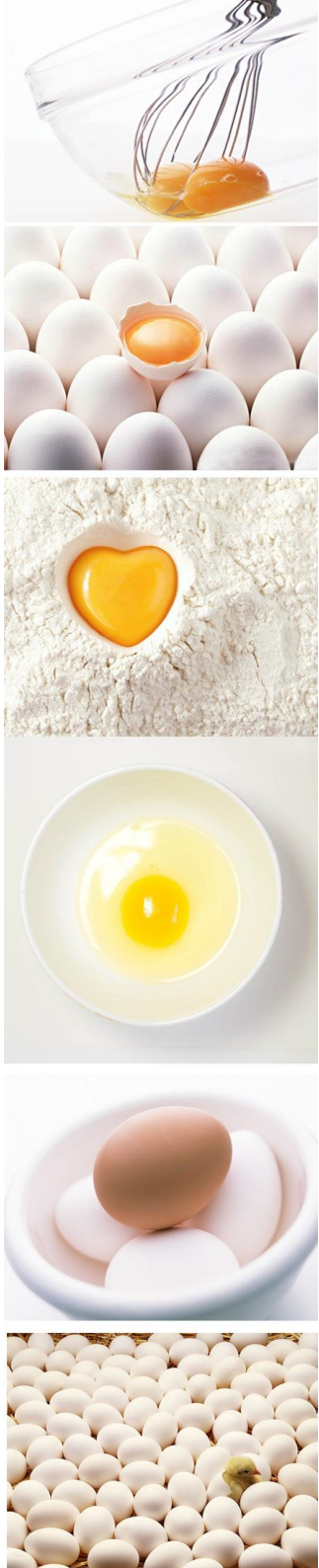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开始，我部连续 11 年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重点监测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抽检项目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违法添加物、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2016 年以来，我部组织以年度《中国奶业质量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乳品质量安全信息，展示我国奶业发展成效。下一步，我部将根据生鲜乳生产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探索细化分类分步公布信息的方式，不断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乳制品抽检及结果公示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最严格的监管措施，每月对全部已获配方注册且在售的国产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产品，依据标准规定进行全面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在及时性的基础上，探索进行分级分类公布。

三、关于营造良好的食品行业发展舆论环境

近年来，我部举办四届中国奶业 20 强峰会，开展小康牛奶行动、奶酪推广行动、推介休闲观光牧场等活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宣传了奶业发展成效，提振了消费信心。下一步，我部将继续加强奶业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10月

宣传引导，为奶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乳制品相关舆情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情况的科学解读，加大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力度，深入开展国产奶业的正面宣传引导，并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两微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展示奶业发展的新成效。

原文链接：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908/31/t20190831_33058853.shtml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奶业振兴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为推进本市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上海银保监局等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本市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现就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农牧发〔2018〕18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降成本、优结构、提质量、创品牌、增活力为着力点，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执法监督和消费培育，加快构建都市现代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都市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都市奶业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推进降本增效，提高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布局，种养结合，草畜配套，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

利益联结，共享共赢。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方向，延伸产业链，建立奶农和乳品企业之间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格局，增强奶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一二三产

业协调发展。

问题导向，重点攻关。以当前奶业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难点为突破口，着力提高奶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更好适应消费需求总量和结构变化。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乳品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支持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本市奶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升，保持奶牛2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100%。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本市生产的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5%以上，乳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全国领先。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到2025年，奶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

（四）优化调整奶源布局。以《上海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和农业“三区”划定为依据，坚持以种定畜、种养结合的方针，在本市远郊等环境容量大

的区域，根据土地承载力适度发展奶牛养殖，确保一定的保有量，形成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良好格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等）

（五）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展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奶牛养殖场改扩建、养殖设施设备和挤奶机械更新及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养殖。推广应用奶牛场物联网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提升奶牛养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奶牛养殖场购置符合条件的全混合日粮（TMR）配制以及其他养殖、饲料加工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开展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和示范场创建。创新开展崇明奶牛“两病”区域净化，为全国探索建立奶牛“两病”区域净化模式。（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

（六）加强良种繁育及推广。提升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服务能力，保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全覆盖。应用基因组选择技术，加快母牛群体遗传进展示范推广。支持光明牧业创建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建立符合南方养殖特点的遗传评估体系。加大良种引进和推广力度，提升良种化水平，提高奶牛单产量。（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光明食品集团等）

（七）促进优质饲草料生产。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适度供应，实现农牧循环发展。适度发展青贮玉米、青贮大（小）麦、燕麦草等优质饲草料产业，全面提升种植收益、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光明

食品集团等)

三、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

(八) 优化乳制品结构。统筹发展液态乳制品和干乳制品。发展适销对路的低温乳制品，支持和引导奶酪、黄油等干乳制品生产，增加功能型乳粉、风味型乳粉生产。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九) 提高乳制品竞争力。引导乳品企业与奶源基地布局匹配、生产协调。鼓励乳制品企业加强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建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支持开展乳制品创新研发，优化加工工艺和产品结构，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增强运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支持奶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分工合作、有机衔接，有效控制风险。(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委等)

(十) 建立现代乳制品流通体系。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促进乳品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乳制品流通便捷化。鼓励开拓“互联网+”、体验消费等新型乳制品营销模式，减少流通成本，提高企业效益。支持低温乳制品冷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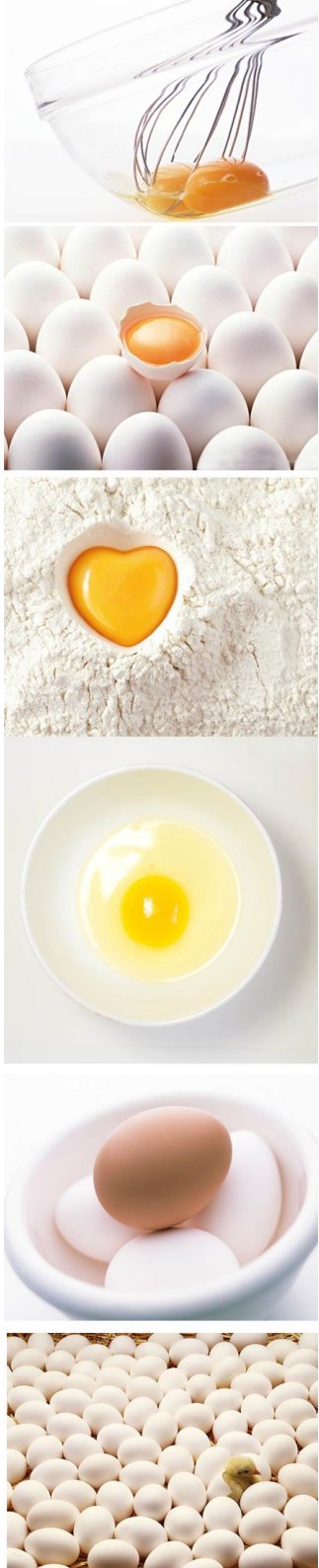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储运设施建设，制定和实施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确保产品安全与品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等)

(十一) 密切养殖加工利益联结。支持加工企业反哺奶牛养殖场，采取加工企业与奶牛养殖场相互持股等形式，建立互利共赢的纽带，采用养殖圈舍和奶牛入股、补贴资金入股等形式，鼓励加工企业通过二次分红、溢价收购、利润保障等支持奶农。坚持和完善乳品企业、养殖场和行业协会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坚持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监督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收购合同，排除霸王条款，严厉查处违反合同约定和“潜规则”等行为。(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 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健全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和乳制品加工、销售等管理制度。完善生鲜乳质量分级体系，坚持优质优价。鼓励乳制品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监督指导企业按标依规生产。严格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复原乳但不标识的企业。(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等)

(十三) 加强乳品生产全程管控。加强乳品质量监管能力建设，



着力提升监管水平。落实乳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加工、流通等全过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奶牛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生鲜乳行为以及各类违法添加行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乳品企业实行精准化、全时段管理。实施乳品全过程风险监测计划，针对风险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十四）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积极推进本市相关企业纳入国家工信部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问题报告制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从严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涂改标签标识以及在标签中标注虚假、夸大的内容等违法行为。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十五）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奶业诚信平台，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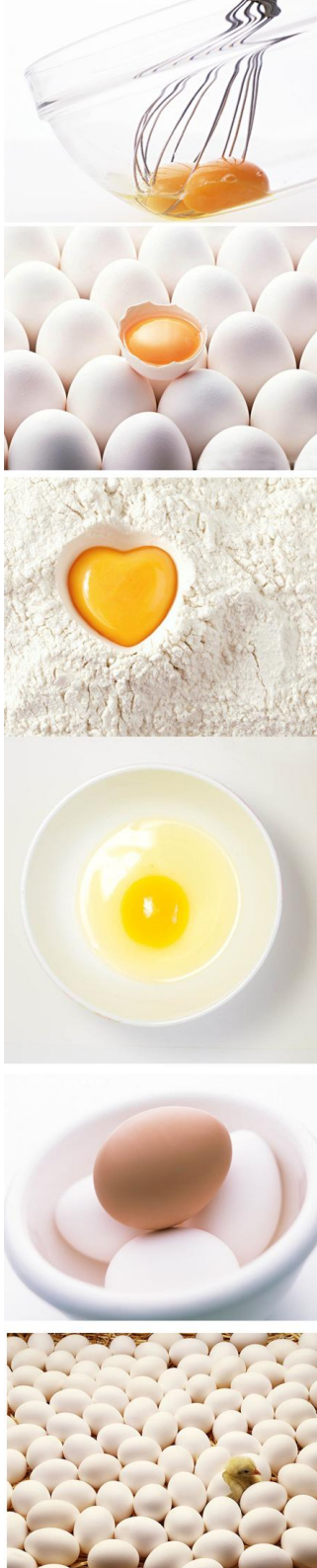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分运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税务、工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乳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支持乳品企业开展国家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五、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

（十六）树立奶业良好形象。积极宣传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成效，定期发布乳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展示本市生产的乳制品的良好品质，提升广大群众的认可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十七）着力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奶业品牌战略，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优质品牌，引领奶业发展。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介产品优质、美誉度高的品牌，引导乳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乳制品，避免过度包装和广告。发挥骨干乳品企业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大联合、大协作，提升奶业品牌影响力。（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等）

（十八）积极引导乳制品消费。开展公益宣传，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强化乳制品消费正面引导。普及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奶酪等乳制品营养知识，倡导科学饮奶，培育市民食用乳制品的习惯。加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10月

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养殖环节，重点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种养结合、奶牛场疫病净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监管体系建设；在加工环节，重点支持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奶业产业基金，放大资金支持效应。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行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创新，推进奶业保险扩面、提标，合理厘定保险费率，探索开展生鲜乳目标价格保险。（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银保监局等）

（二十）加强奶业市场调控。完善奶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开展产销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产和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顺应奶业国际化趋势，实行“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促进资本、资源和技术等优势互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和服务。推动奶业科技创新，在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检测等方面，提高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智能



装备应用水平。加强乳制品新产品研发，满足消费多元化需求。完善奶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奶牛养殖技术服务模式，加大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者素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辖区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确保有关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原文链接：<http://nyncw.sh.gov.cn/nw/cm/20191021/119726.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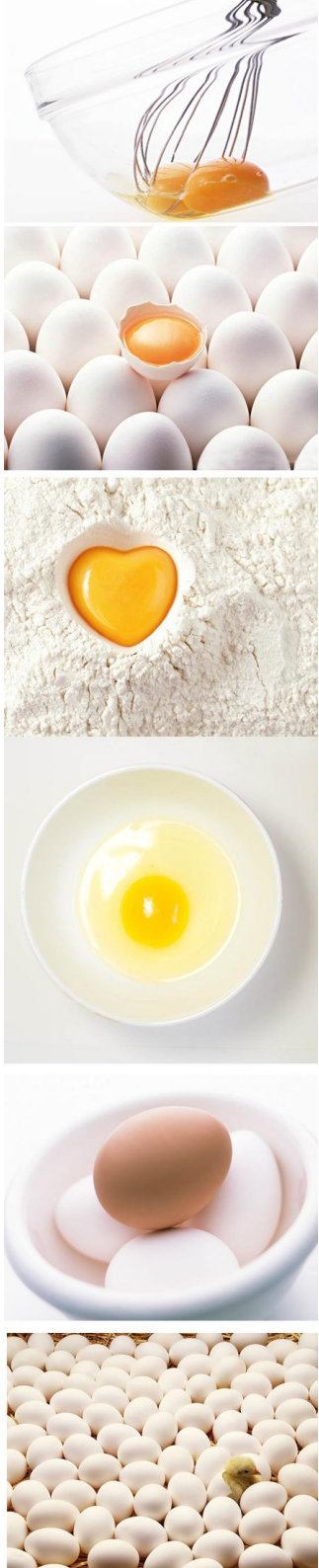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还应当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进行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提出安全性评估建议。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明确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废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废止情况。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5 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新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目录以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明确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基本要求，指导食品生产者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不得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对食品进行辐照加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对辐照加工食品进行检验和标注。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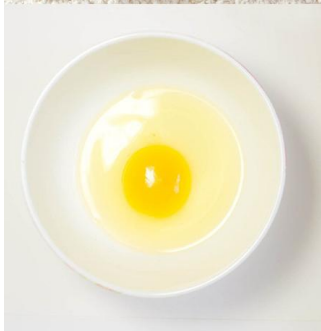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必要的食品无害化处理和销毁设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政府建设的设施对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第三十一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显著标示，标示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虚假宣传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

第三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对出厂产品实施逐批检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第三十九条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以及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和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用于对食品的抽样检验、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四十二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复检的，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复检任务。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四十四条 进口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如实申报产品相关信息，并随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进口食品运达口岸后，应当存放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需要移动的，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大宗散装进口食品应当在卸货口岸进行检验。

第四十六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可以对部分食品实行指定口岸进口。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提交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决定暂予适用并予以公布；暂予适用的标准公布前，不得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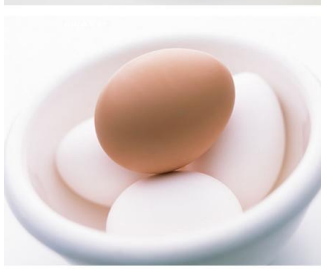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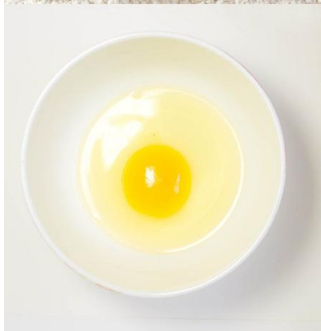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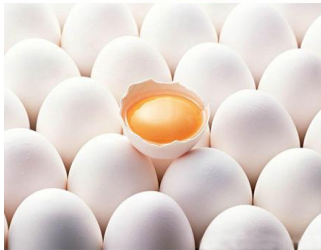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制定和执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向我国出口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进口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召回进口食品的，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进口其生产的食品；经整改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对通过我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境外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



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可以对相关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一）退货或者销毁处理；
- （二）有条件地限制进口；
- （三）暂停或者禁止进口。

第五十三条 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有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五十四条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改善应急装备，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

急培训、演练。

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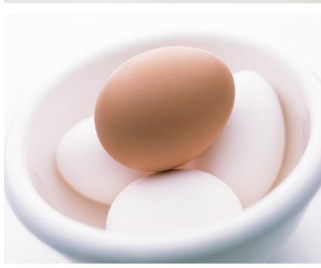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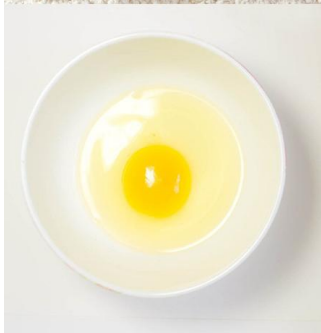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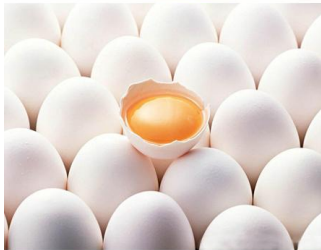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单位封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需要封存而事故单位尚未封存的应当直接封存或者责令事故单位立即封存，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同时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定期对全国食品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检查员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多次出现入网食品经营者违法经营或者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

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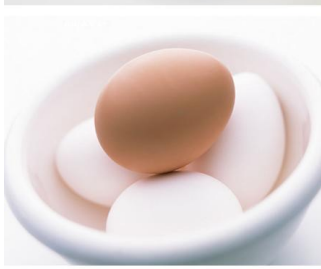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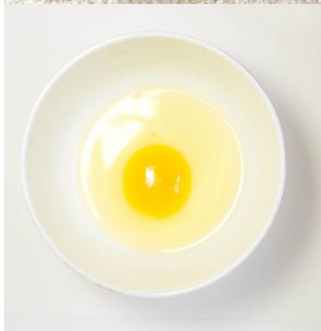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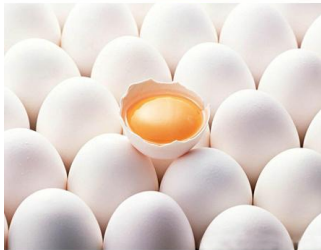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可能需要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退回移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需要予以行政拘留但依法应当追究其他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有关材料移送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

第七十九条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

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本条例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罚款具体处罚权限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阻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向他人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0/31/content_5447142.htm

国际风云

■ 欧美猪肉产量增加带动全球猪肉贸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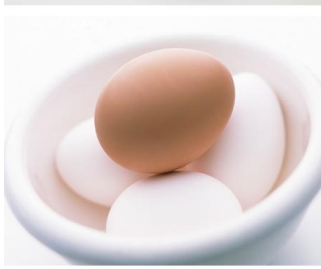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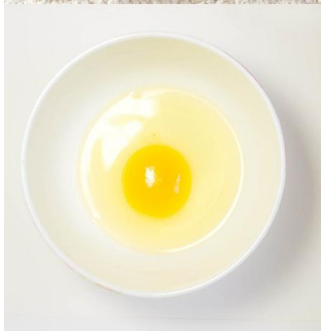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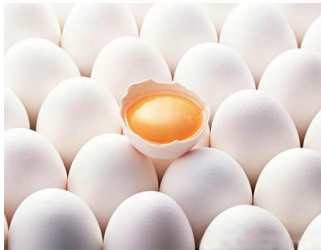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近日，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海外农业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和农业信息研究所主办的第三届海外农业研究大会，发布了 2019 年全球主要农产品市场研究报告，其中《猪肉世界供需形势分析》《中国猪肉进口对全球猪肉市场影响》专题报告，对全球生猪贸易格局及我国生猪产品进出口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

欧美猪肉产量增加带动全球贸易量提升超 10%

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猪肉出口量预计 940 万吨，增加 96 万吨。欧盟生猪存栏稳定，美国等出口国生猪存栏增幅较大。欧盟短期内增量有限，猪价上涨带动 2020 年猪肉产量和出口增加。美国猪肉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受能繁母猪产能减少和环境限制生产，欧盟 2019 年猪肉产量预计为 2379 万吨，较稳定，2020 年猪肉贸易提升和猪价上涨将带动欧盟猪肉生产将适度增长（1.4%左右），预计增量在 35 万吨左右。受近年猪肉出口增加影响，美国猪肉产量稳步增

加，2019 年和 2020 年猪肉产量预计分别为 1253 万吨和 1289 万吨，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60 万吨和 95 万吨。加拿大 2019 年猪肉产量预计为 195 万吨，稳中略增、增幅有限，猪肉出口增量在 10 万吨以内。巴西受出口拉动影响，2019 年猪肉产量 398 万吨，预计增加 20 万吨，增量将绝大部分出口。阿根廷和智利产量较小，预计出口增量合计在 10 万吨以内。

主要猪肉出口国贸易量明显增加。2019 年 1-8 月欧盟出口生猪产品 295.55 万吨，同比增 15.2%，出口中国 131.89 万吨（含猪杂），同比大幅增加 48%，占比 44.6%，出口日本 32.78 万吨，同比增 7%，出口韩国 19.13 万吨，同比减少 12.7%，出口菲律宾和中国香港 18.07 万吨和 13.28 万吨，分别下降 6.6%和 13.7%，合计占比 72.8%。2019 年 1-8 月美国猪肉出口小幅增加，对中国出口激增。累计出口猪肉 183 万吨，同比增 3.5%，8 月份出口 23 万吨，同比增 16.2%，其中 1-8 月份中国大陆 21.42 万吨，同比增 90.9%，8 月份出口中国大陆 4.23 万吨，同比激增 479%。



报告分析,综合来看,在不考虑贸易摩擦的背景下,与2018年相比,全球2019年贸易增量为100万吨(美国60万吨、巴西20万吨、加拿大10万吨、智利和阿根廷10万吨),2020年猪肉贸易可以增加150万-200万吨(美国95万吨、欧盟35万吨、其他国家合计70万吨上下),全球猪肉贸易量将会首次超过1000万吨。

中国猪肉进口适度增加将有效缓解国内供需,但仍面临多种不确定性

2018年8月我国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疫情致死、扑杀、恐慌性出栏等因素叠加猪价下行周期产能调减,能繁母猪存栏量下滑逐月加快,猪肉价格自2019年2月份以来整体持续上涨,8月份增速加快并创新高。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各省相继出台保障生猪生产恢复、稳定猪肉价格的多项政策,但短期内猪肉供给仍然面临压力,适度增加猪肉等肉类产品进口是缓解短期供需缺口的有效措施之一。

报告显示,中国猪肉进口面临墨西哥、日本、韩国等猪肉进口国竞争,越南进口需求显著增加,日韩未来或显著增加。中国进口冷冻猪肉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日韩进口冷鲜/冷冻猪肉用于直接消费和加工。相对于中国,猪肉出口日本和韩国更具有价格优势,中国要抢占日韩进口猪肉份额,要提价70%-180%。此外,受越南、日本等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因此传统的猪肉进口国总体进口需求平稳或略有增加,中国需要与越南、墨西哥等国家竞争出口猪肉资源。

此外,猪肉进口具有多重不确定性。由于加拿大输华猪肉产品被查出莱克多巴胺(瘦肉精)残留,我国已要求加政府自6月25日起自主暂停签发对华出口肉类证书。此外,除了中国,越南、柬埔寨、朝鲜、蒙古和老挝等亚洲国家都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随着疫情持续蔓延和对当地基础产能的损害,越南将转向猪肉净输入国,越南以及日韩将会与我国争夺猪肉进口资源。另一方面,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存在不确定性,美国对华猪肉出量已开始高于上年同期、到岸价快速上涨,加征关税后也推高了进口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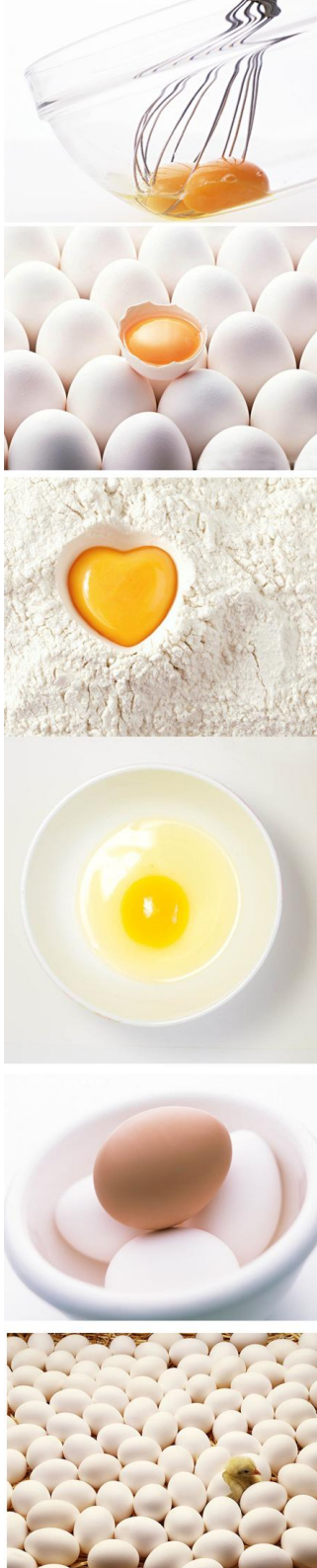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报告指出,随着新一轮猪周期开启,可以预见的是猪肉进口量将上升。2019年预计中国猪肉进口将会在180万-200万吨,到2020年猪肉进口需求继续增加。报告还建议,立足国内生猪生产恢复,开拓猪肉进口来源,合理引导肉类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转变,引导中国肉类的消费结构向禽肉倾斜,推动消费习惯向冷鲜肉和深加工肉制品转变,缓解南方销区热鲜肉供给偏紧局面。

原文链接:

http://szb.farmer.com.cn/2019/20191026/20191026_005/20191026_005_4.htm

■ 越南乳品正式获准出口中国市场

中国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准许越南乳品进口。这标志着颇受青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年10月

睐的越南乳制品可以正式进入中国市场。

据此，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月16日）起，准许越南乳品进口。

该公告还明确，越南进口乳品应符合《越南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准予贸易的乳制品范围，越南输华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

中国海关部门要求，越南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经越南官方批准，并获得中国海关总署注册；进口越南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中国职能部门还就越南输华乳品的卫生证书、包装和标识、存放



和运输等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从事乳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的越中两国企业应仔细研究相关规定，以便尽早将各类优质的越南乳品送到中国消费者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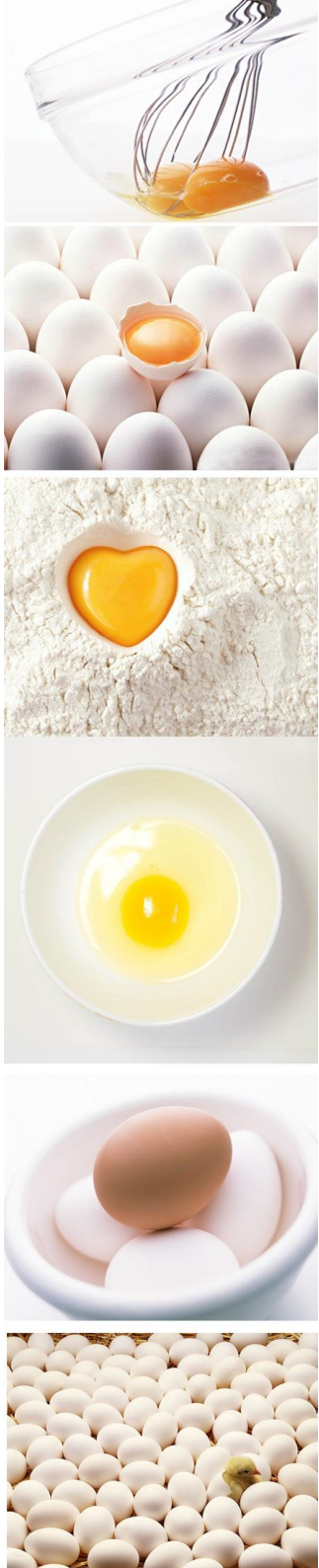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s://cn.nhandan.com.vn/newest/item/7356001-%E8%B6%8A%E5%8D%97%E4%B9%B3%E5%93%81%E6%AD%A3%E5%BC%8F%E8%8E%B7%E5%87%86%E5%87%BA%E5%8F%A3%E4%B8%AD%E5%9B%BD%E5%B8%82%E5%9C%BA.html>

■ 美国FSIS修订生猪肉产品取样计划

2019年10月28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41-19号通知，发布关于生猪肉产品取样计划的通知。据新的抽样计划，美国FSIS将扩大产品抽样范围，将生产合格猪肉产品的官方机构纳入抽样计划之内。对在生产生猪肉产品企业中的检验项目人员（IPP）采样指示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如下：

1. 将对所有生猪肉样品进行沙门氏菌和**有氧计数（AC）**分析。
2. 检验项目人员（IPP）将不会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LIMS-Direct）看到产生志贺毒素的大肠杆菌（STEC）的结果。
3. 美国农业部农业研究服务（ARS）将对样品中产生志贺毒素的大肠杆菌结果进行分析。



4. 生猪肉产品将按照新的项目代码进行收集。生碎猪肉产品将以项目代码 HC_PK_COM01 进行采样。未加工的猪肉产品将以项目代码 HC_PK_CUT01 进行采样。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9/10/538665.html>

■ 国际金融公司计划投资8亿美元建设养猪厂和屠宰场

从缅甸工商联合总会得知，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计划在缅甸养殖猪和建设屠宰场，并将投资 8 亿美元。

缅甸工商联合总会主席吴佐敏温表示，关于投资事宜方面，国际金融公司商讨为养殖猪和建设屠宰场，预计将在 17 个月内投资 8 亿美元。

10 月 19 日在缅甸工商联合总会举办的国家副总统吴敏瑞带领的私营发展委员会和缅甸经济业每月正常见面会上吴佐敏温如此表示。

据悉，该事宜由缅甸农业、畜牧与灌溉部，国际金融公司（IFC），和缅甸工商联合总会（UMFCCI）的相关负责人和企业将进行合作。

缅甸养殖业总协会副主席钦莱博士表示，之前也有同类的 100% 由外资成立的两家公司来咨询探讨。但并没有什么冲突，因为将这样

现代化屠宰场处理的肉类进行加工，或生产高级肉类对市场更好。目前情况是只能依靠国内 YCDC 的屠宰场。

据仰光市政委员会动物治疗与肉类生产厂管理部获悉，将于 2021 年在仰光市莱达雅镇建设一个国际化猪肉生产的分厂。

据了解，生产猪肉方面将帮助私营企业执行业务，国内生产的猪肉和相关产品如果能达到国际标准，将能进入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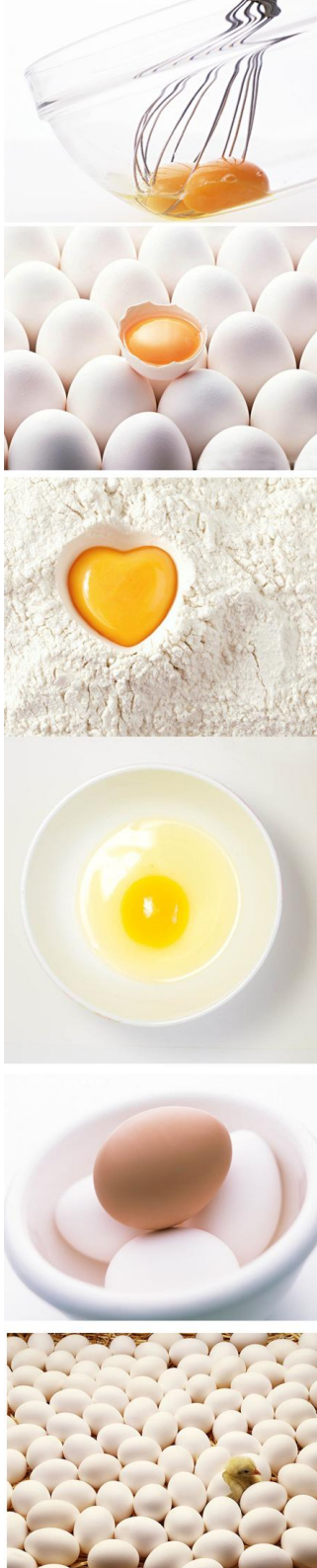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TI2MTE0Nw==&mid=2650030514&idx=3&sn=2396076e9350759e14d35831c0a92538&chksm=beb8a90689cf201059fe800479fcc3cf045a82628cbc6336301b2482ecef284ccf4c5f644544&mpshare=1&scene=23&srcid=&sharer_sharetime=1572250564512&sharer_s

■ 新加坡对法国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措施

2019 年 10 月 11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暂停进口美国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

由于法国卢瓦尔-谢尔省索洛尼地区拉马罗尔镇的一家养鸭场发生 H5 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将对疫情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19 年 10 月

受影响地区 1 公里范围内的家禽及其产品和蛋制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 OIE 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的热处理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为方便清关，从法国进口家禽及产品时，兽医健康证明书须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 H5 和 H7 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疫苗。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法国卢瓦尔-谢尔省索洛尼地区拉马罗尔镇受影响场所周围半径 1 公里的限制地区。

d. 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法国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10/536826.html>

法规标准

■ 美国发布《猪屠宰检验现代化法规》

2019 年 10 月 1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猪屠宰检验现代化法规》（编号为 FSIS-2016-0017）。

FSIS 修改联邦肉类检验法规的目的是为猪屠宰企业制定新的检验体系，从而至少以和现行检验体系等价的方式对公众健康进行保护。猪屠宰企业如没有按照新的猪检验体系运作，则可以按照现行检验体系运作。FSIS 也修改了猪屠宰企业的相关法规，涉及检验体系以及猪的猪龄、大小、分级。这样，猪屠宰企业就可以制定更适应其专业要求的抽样计划，更有效地监督、控制专业性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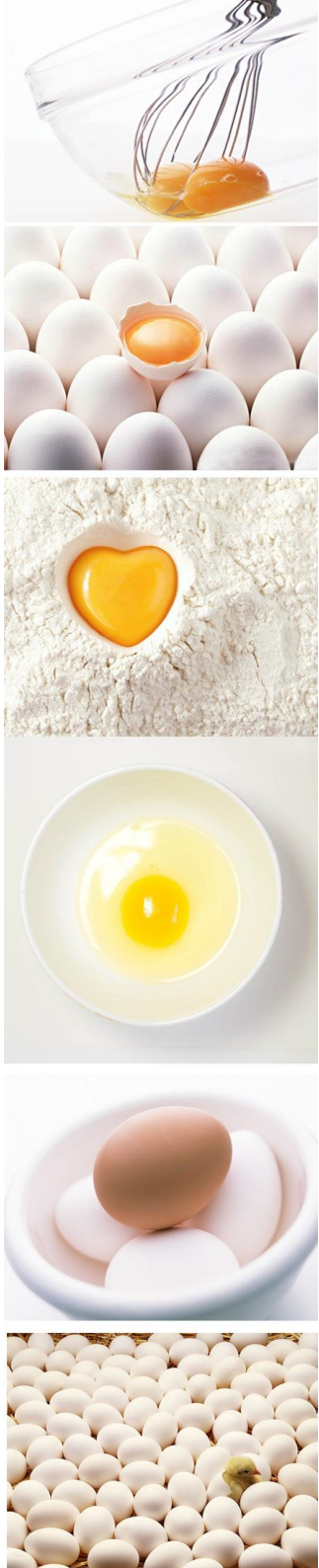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该法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0440>

■ 美国正式更新国家家禽改善计划标准

2019 年 10 月 11 日，美国联邦公告网站发布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局的通知，正式更新国家家禽改善计划标准（NPIP）。本次更新的标准内容包括：

1. 增加和修改了 H5 / H7 低致病性禽流感（暴露）和 H5 / H7 LPAI（感染）的定义；
2. 通过允许使用基于分子的检查程序来鉴别支原体的检测方案；
3. 删除特定的琼脂凝胶免疫扩散禽流感检测程序，并按照指导使用当前的国家兽医服务实验室协议；
4. 修订沙门氏菌的分离程序；



- 5.更新并明确沙门氏菌的剔除雏鸡和家禽的细菌学检查程序；
- 6.增加新的沙门氏菌诊断测试套件；
- 7.删除卫生监督程序中过时的测试程序；
- 8.更新并阐明孵化蛋和孵化场的卫生要求，禽群卫生程序以及清洁和消毒程序；
- 9.增加新的经销商卫生要求；
- 10.更新和明确隔离要求，以及修订和明确审计准则和清单；
- 11.为蛋库接收/运输码头增加了新城疫病毒的分区隔离物理要求。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0494>

■ 美国拟修订生碎牛肉和牛肉加工边角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计划

据美国联邦公报网站消息，2019 年 10 月 28 日，美国食品检验局（FSIS）发布 2019-23473 号文件，拟修订生碎牛肉和牛肉加工边角料中沙门氏菌的控制标准及生产企业检验计划。

据文件，美国 FSIS 计划用一年（52 周）的时间进行采样检测和其他验证活动以检验生碎牛肉和牛肉加工边角料生产企业能否有

效控制产品中的沙门氏菌，最终会根据最近的 48 个检测结果决定接受检查的工厂能否满足 FSIS 的要求，并在其网站上公布结果。

此外，美国 FSIS 宣布将提高对生产能力达到 50000 磅/天的加工厂的沙门氏菌抽样频率（提高到每周一次）。上述修订的评议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共 60 天。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9/10/538666.html>